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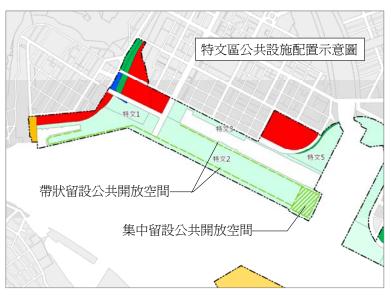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本會100年6月20日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審議案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二、修正為「二、特文區整體規劃除延伸七賢路、臨海二路及特文2、3容積率由490%調降為300%照公展草案通過外,1~10號碼頭沿三面海岸線原則應集中留設至少一處面積2公頃之方形公園用地,以及臨水線應留設至少10~30公尺寬之带狀開放空間供公共設施使用(如附示意圖);惟未來之開發規劃設計有利於增進水岸活動強度,以及無礙於公共利益與通行之條件下,得經高雄市都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上開公園及公共設施區位及配置。」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決 議:一、請將簡報資料所補充有關本計畫區相關投資優惠 措施,納入計畫書。
 - 二、有關提早開發獎勵年期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三、有關提早開發負擔調降、容積獎勵除特貿 7(本案由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部分併全案未及審議內容,提下次會續審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四、有關提早開發可申請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計 算公式,除ΔF、F、Vo 說明修正如下外,餘照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ΔF : 獎勵<u>容積可</u>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增量比例

F: 獎勵容積可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Vo:開發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準)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審議案【提案委員:李委員賢義】

- 決 議:一、請水利局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計畫書內容以資 查考及公展人陳案計畫書文字誤植修正計畫書外,餘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1. 為保持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景觀需要,本案工程施作 宜以生態工程施設為原則,請補充工程設計規劃內 容。
 - 2. 變更排水路段面寬窄不一致,請補充排水斷面規劃變更原則。
 - 3. 本案排水系統保護標準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請補充是否符合區域排水治理需求。
 - 二、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審決如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30	<u>u / C</u>	亚奶八 工	1017X 71	对以古工任/示及又门谷冰坯/	<u> </u>
編	變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
號	更	原計畫	新計畫		會決議
	位	(公頃)	(公頃)		
	置				
_	計	農業區	河川區	1. 本案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	照公開展
	畫	(1.2)	(1.2)	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	覽草案通
	品			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	過。
	南			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	
	側			水系統整治之「大遼排水	
	農			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	
	業			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	
	品			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	
				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	
				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	
				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	
				要。	
				2. 「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	
				改善工程」已列入行政	
				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	
				實施計畫」屬重大設施	
				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	
				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	
				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	
				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作業。	
		l	l	ı.	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归小	何息兄	<u> </u>			
編	異議	異議內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人	容		析意見	
1	台灣	本案公	1. 查本案公	1. 請水利	依水利局說明
	糖業	展計畫	展變更範	局確認	係計畫書文字
	公司	書(p14)	圍內涉本	變更範	誤植,故同意
	高雄	圖六	公司土地	圍內之	採納並請水利
	區處	「變更	高雄市燕	地 段	局修正計畫書
		範圍套	巢區安西	號,並	內容。
		繪地籍	段 940-7	修正計	
		示意	地號(部	畫書內	
		圖」,	分)土	容。	
		與(p12)	地。	2. 計畫書所	
		表二	2. 本公司土	載台糖公	
		「變更	地其土	司屬公有	
		範圍土	地屬性	土地部	
		地屬性	應屬私	分,係為	
		資料	有土地	計畫書誤	
		表」,	而非公	植為公有	
		其用地	有 土	土地,後	
		權屬與	地。	續將於計	
		地號標		畫書配合	
		示不		修正。	
		符,請			
		查明釐			
		正。			

十、散會:下午6時10分。